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隨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奉資料的相關規定。中期報告的印刷版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bojuneducation.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惊雷

香港，2022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惊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繼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雒蘊平女士及楊玉安先生。

目錄

| | |
|----------------|----|
| 公司簡介 | 2 |
| 公司資料 | 3 |
| 經營及財務摘要 | 5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 |
| 其他資料 | 28 |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39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41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43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44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5 |
| 釋義 | 64 |



公司簡介



我們是中國四川省領先的民辦教育服務集團之一，在提供民辦教育服務方面有超過**21**年往績記錄。我們運營自有的高中，並且擬通過收購進軍職業教育行業。我們亦向適學年齡學生和教育機構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包括幼兒園管理服務、海外教育諮詢服務及補充服務等。截至**2022年2月28日**，我們在四川省成都市運營一所高中。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本集團業務計劃的要求，我們有兩所幼兒園正在辦理營利性幼兒園的轉設。截至**2022年2月28日**，共有約**151**名在讀學生，本集團共有**78**名僱員，其中**21**名為教師。

自2001年以來，我們扎根於民辦學前教育行業，並將業務擴展至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行業。於2001年6月，我們透過與成都幼師範學校的合作成立首間幼兒園，成都幼師實驗幼兒園，並陸續發展舉辦麗都幼兒園、河濱幼兒園、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及半島幼兒園。我們於2012年4月舉辦錦江學校，其後我們成功複製學校管理的業務模式，相繼開辦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2021年3月，我們開辦了天府高中。自2019年9月以來，我們以新品牌「博駿公學」於四川省先後創辦四所博駿公學。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不再綜合入賬受影響實體。我們的餘下業務主要向中國高中學

生提供教育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濱及麗都幼兒園已轉型為營利性幼兒園。此外，我們已開始在民辦職業教育領域的佈局。2021年12月我們與若干訂約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職業教育行內實體的股權。

我們專注提供優質教育服務，重視學生全面發展，同時我們緊跟國家教育戰略發展規劃，及時對我們的業務結構進行調整。隨著中國家長對優質民辦教育的需求增加，我們自2001年開辦第一所學校起已有長足發展，經過多年的經驗積累及管理團隊的盡心盡力，我們已在業內樹立良好品質聲譽，這必將有助於我們吸引優秀學生及教師，提升及鞏固我們於四川省民辦教育行業的市場地位。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惊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楊玉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大鈞先生(主席)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惊雷先生(主席)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薪酬委員會

楊玉安先生(主席)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公司秘書

林偉基先生

授權代表

吳繼偉先生

林偉基先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而言：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一般合規事宜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就中國法律而言：

北京德恒(成都)律師事務所

四川蓉樺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成都沙河堡支行

中信銀行成都金沙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2022年7月22日起生效，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7月29日起生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成都
錦江區三色路 209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206-19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股份代號

1758

公司網址

<http://bojuneducation.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86-28-86002115
電郵：BJJY@bojuneducation.com

^{##} 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

經營及財務摘要

| 經營資料 | 於 | | 變動 | 變動百分比 |
|-----------|----------------|----------------|-----|-------|
| | 2022年 2月28日 | 2021年 2月28日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學生總人數(高中) | 151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教師總人數 | 21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學校總容量 | 1,500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整體校園利用率 | 10.1%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節選財務資料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變動 | 變動百分比 |
|--------------------|----------------|----------------|--------|-------|
| | 2022年 2月28日 | 2021年 2月28日 | | |
| 人民幣千元 (除另有指明者外)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收益 | 5,970 | - | 5,970 | 不適用 |
| 毛利 | 2,903 | (10,441) | 13,344 | 不適用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期內溢利 | (14,115) | (25,514) | 11,399 | 44.7% |
| 期內溢利 | (14,115) | (25,514) | 11,399 | 44.7% |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 (1.71) | (3.10) | 1.39 | 44.8% |

附註：於頒佈實施條例後，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影響並得出以下結論(i)與受影響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自2021年8月31日起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及(ii)與受影響業務相關的經營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經重列，以符合當前期間的呈報。

經調整純利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投資者在消除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評估本公司的純利水平，屬未經審核性質。在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無任何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需要消除。因此，本報告並無包含經調整淨利潤的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 2021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
| 期內溢利 | (14,115) | (25,514) |
| 減： | |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14,115) | (25,514) |

| (人民幣千元，除另有指明者外) | 於2022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 於2021年 8月31日 (經審核) | 變動 | 變動百分比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7,327 | 93,214 | (35,887) | (38.5%) |
| 合約負債 | 3,473 | 7,296 | (3,823) | (52.4%) |
| 遞延收益 | 71,455 | 72,222 | (767) | (1.1%) |
| 資產負債率 ^(註) | 235.0% | 213.0% | (22.0%) | (10.3%) |

附註：本集團已經按照計劃償還了人民幣貸款1,400萬元，但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虧損使得資本及儲備金額減少，導致資產負債率上升。

| 人民幣千元 (除另有指明者外)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變動 | 變動百分比 |
|--------------------|--------------------------|----------------------------------|----------|---------|
| | 2022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 2021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90,342 | 104,310 | (13,968) | (13.4%)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05,556) | (120,779) | 15,223 | 12.6%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20,673) | (49,113) | 28,440 | 57.9%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四川省領先的民辦教育服務集團之一，在提供民辦教育服務方面有超過21年往績記錄。

本集團秉承「融貫中西，文理並蓄」以及「靜學問道，天下關懷」的理念，根據教育規律和人的成長規律，夯實基礎學科學習，同時，透過個性化的課程設計，為學生提供優質全方位教育服務。近幾年，四川省及成都市的民辦學校在教學質量與素質教育方面持續提升，將吸引更多的學生入讀民辦學校。憑藉我們集團良好的辦學聲譽，本集團對於中國西南地區優質民辦教育的強大需求所帶來的的機遇表示樂觀。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四川省的獨立幼兒園、高中及職業教育擴展，積極爭取更多機會以不斷擴展我們的教育服務。

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公佈了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詳情參見**監管最新發展**）。因實施條例使得本集團對經營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幼兒園的聯屬實體（「**受影響實體**」）的控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限制。於頒佈實施條例後，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影響並得出以下結論(i)與受影響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自2021年8月31日起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及(ii)與受影響業務相關的經營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經重列，以符合當前期間的呈報。同時，本集團將以多年運營學校所累積的經驗為起點，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積極快速地發展新業務，特別是民辦獨立高中和民辦職業教育。



COVID-19 疫情在 2020 年年初爆發，中國政府落實了各項疫情防控措施，並取得了顯著成效。我們的學校和幼兒園按照有關政府機關的指示落實了嚴格的疫情防控措施，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我們的學生及教師並無一人感染 COVID-19 病毒。本集團將繼續從嚴從緊落實中國政府的各項疫情防控措施，認真執行，堅決築牢疫情防控防線，使我們各業務部門正常運行。

我們的學校

四川天府新區師大一中高級中學

為滿足廣大家長和學生對優質教育的需求，本集團於 2019 年秋季決定創辦獨立高中。此舉不僅填補了本集團在天府新區沒有高中學校的空白從而有助於強化本集團的品牌發展戰略，更有助於解決學生享受優質高中教育難的社會問題。2021 年 3 月，天府高中正式成立，該學校為提供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高中。學校設計學生容量為 1,500 人，學費定價為每學年人民幣 42,000 元。天府高中於 2021 年秋季實現招收學生共 151 人。於 2022 年 9 月 1 日，合共已招收 601 名學生。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天府高中學生共計 152 人。

教師及教師招聘

我們相信，保持優質教育課程及服務以及維持學校聲譽的關鍵在於教師。我們認為，教師應擔當學生的榜樣，因此他們應勝任教學工作，並致力於教學及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聘請符合招聘要求及能在我們的學校發光發熱的教師，對學生發展及學校成功辦學特別重要。除了聘請優秀教師，學校還定期邀請全國知名教育專家深入學校課堂教學一線，手把手指導教師的學科教學技能。這些均有助於通過教育科研加速學校大批中青年教師快速成長，以保證整體教學師資的優質與穩定。

截至2022年2月28日，天府高中教師共計21人。學校計劃之後招聘更多教師，以妥善解決學生人數增加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及計劃

發展職業教育行業

中國市場自改革開放以來，職業教育為中國經濟社會發展提供了大量人才支撐。隨著中國進入新的發展階段，產業升級速度和經濟結構調整不斷加快，各行各業對技術技能型人才的需求也越來越緊迫。



我們認為，職業教育的核心在於人才與市場需求的高度匹配。2019年國務院印發《國家職業教育改革實施方案》，強調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2021年10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並發出通知，要求各地區各部門考慮實際情況認真貫徹執行。職業教育作為得到政府支持的發展項目，會是民辦教育的一個重要發展契機。因此，本集團決定優化經營結構，進行職業教育戰略佈局。本集團於2021年12月8日與若干訂約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職業教育行內實體的股權。同時，本集團亦已制定職業教育發展方針，待完成職業教育實體股權交易後本集團附屬學校的學生規模將會進一步擴大。

現有業務的轉型

由於受到實施條例的影響，本集團決定採取措施，優化經營結構，以減輕實施條例的影響：(i) 本集團將考慮與現有義務教育學校共用統一牌照的高中（「**混合高中**」）轉為在中國擁有獨立經營牌照的高中（「**獨立高中**」）；(ii) 本集團旗下南江學校及旺蒼學校正在籌劃在現有義務教育段學生畢業後，逐步轉為中等職業技術學校；及(iii) 將現有所有非營利性幼兒園轉為營利性幼兒園。於本報告日期，麗都幼兒園及河濱幼兒園已經辦理完成了營利性幼兒園的轉換手續。

提供海外教育諮詢服務

博駿留學秉持教育初心，以培養具備國際視野及健全人格的人才為核心理念，面向全年齡段的學生提供多種國際化教育的高端服務。針對每一位元客戶採用「T2P」即「團隊對個人」的服務模式，在各個環節都有經驗豐富的老師對客戶進行一對一的指導，量身打造其個人的學習規劃和申請解決方案，實現標準化與個性化的有效融合，最終助力學生個人成長。

我們的留學規劃與申請保持全程個性化服務，並有教育總監全程監管。優秀的文書寫作團隊和指導老師團隊也能幫助學生更完美展現自己的優勢與個人特點，以幫助學員拿到適合自己的錄取，為每一位學員的求學之路保駕護航。

留學服務團隊組建於2021年11月，預計將在2022年度產生營業收入。

教育管理服務

自2001年起，四川博愛和成都幼獅幼教公司結合現代的學前教育理念、強大的專家陣容及師資力量在四川省成都市成功地舉辦了六所高起點的幼兒園。經過數十年的發展，「幼獅幼兒園」已成為一個卓越的幼教品牌，其辦學質量也得到了教育主管部門、廣大家長、幼教同行的高度認可，並多次榮獲國家、省、市各級教學成果獎勵，在省內享有較高的知名度和市場號召力。

本集團將秉承以博愛情懷辦品質教育、以科學研究辦前沿教育和以文化底蘊辦特色教育的宗旨，繼續與六所幼兒園進行深度合作，持續發展壯大幼教品牌，並計劃尋找更多合作方實現幼兒園就綜合教育管理的輸出，以實現多方共贏。目前，本集團已和多所幼兒園達成初步合作協議。



課外活動

營地教育起源於美國，至今已有 150 多年的歷史。營地教育課程最能培養青少年勞動實踐、協作等多方面能力，是一種對於課堂教育的有益補充。本集團在 2021 年開始探索營地教育服務行業，因小學和中學皆需要為學生提供延伸教育服務。營地教育為學生提供場地，讓學校使用場地進行延伸教育，如舉辦教育營、一日營等。結合本集團過往辦學經歷及教育資源，以小學和中學學生為目標舉辦營地教育並營利的可行性較強。因此本集團預計在 2022/23 學年開辦營地教育服務。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業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

本集團盡全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各學校均設有駐校醫療人員或醫護人員處理學生的日常醫療事宜。在若干緊急嚴重的醫療情況下，本集團即時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關於學校安全，本集團僱用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本集團校舍提供物業安全服務。

就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監管最新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即實施條例)

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公佈了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實施條例規定：(1)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並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2)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合理定價、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以及財政等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實施條例的發展，並持續評估實施後對本公司可能存在的影響。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遵守資歷要求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營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已於外國具備相關資歷及經驗（「**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作為我們達致資歷要求努力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納特定計劃及我們合理認為有意義性的具體步驟，顯示我們遵守資歷要求。於2016年8月19日，我們在美國成立一家營運實體美國博駿。於2018年1月29日，我們透過美國博駿與美國夥伴（在美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擴展我們的海外學校網絡。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與美國夥伴將成立合營企業在洛杉磯地區成立美國學校。該合營企業將由本集團擁有70%，由美國夥伴擁有30%。我們將提供資金撥付營運及購買設施，並將參與美國學校將提供的教學課程規劃。美國夥伴將向美國學校提供管理服務、協助本集團物色校舍及為美國學校招聘教師。我們擬分配約3.2百萬美元開辦美國學校。我們打算在我們認為適當時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9百萬元（相等於約1.9百萬美元）撥付部分該等資本開支，其餘則以股本及／或債務融資及／或我們的內部資金撥付。因新冠疫情影響，及本公司發展戰略調整，我們在美國開辦學校的計劃可能會暫緩推進，但本公司會在合適的時候做出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本集團表示，有關資歷要求的相關監管發展及指引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變動。

財務回顧

於頒佈實施條例後，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影響並得出以下結論 (i) 與受影響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及 (ii) 與受影響業務相關的經營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經重列，以符合當前期間的呈報。

收益

我們自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膳宿費和分別向個別人士及幼兒園提供諮詢服務及全面教育管理服務獲取收益。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收益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 | 2022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佔總額 % | 2021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佔總額 % |
| 學費及膳宿費 | 4,090 | 68.51 | – | 不適用 |
|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 | 1,880 | 31.49 | – | 不適用 |
| 總計 | 5,970 | 100.00 | – | 不適用 |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六個月內，我們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6.0 百萬元。鑒於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義務教育和學前教育的收入因實施條例的實施而無法被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對此本集團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來一直積極地進行業務重組計劃，著力發展旗下的營利性高中、營利性幼兒園，並將其業務擴展至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但因上述業務在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六個月內尚未實現任何收益，所以期內的經營收益為零。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租金開支及其他成本。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服務成本佔總收益約51.4%。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服務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員工成本 | 2,322 | -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 8 | 10,441 |
| 品牌使用費 | - | - |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 - | - |
| 辦公室開支 | 12 | - |
| 維修及保養 | 29 | - |
| 公用設施費用 | 2 | - |
| 培訓費用 | 14 | - |
| 食堂運營成本 | 443 | - |
| 其他 | 237 | - |
| 合計 | 3,067 | 10,441 |

鑒於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義務教育和學前教育的服務成本因實施條例的實施而無法被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當中，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內服務成本只包含了歸屬於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折舊開支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服務成本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百萬元，其中：

- (i) 員工成本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百萬元。該項主要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新招聘的天府高中教師及教輔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新組建的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團隊的薪資所組成；及

- (ii) 物業及設備折舊開支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00元。因為本集團業務重組的原因，該項物業及設備折舊開支於2021年9月1日起被重新劃分至行政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分部收益、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
|----------------|---------------|-------------|----------|---------------|-------------|----------|
| | 2022年2月28日 | | | 2021年2月28日 | | |
| |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 學費及膳宿費 | 4,090 | 1,296 | 31.7% | - | - | 不適用 |
| 教育諮詢及 管理服務費 | 1,880 | 1,607 | 85.5% | - | - | 不適用 |
| 合計 | 5,970 | 2,903 | 48.6% | - | - | 不適用 |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高中學費及膳宿費的毛利率約為31.7%，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的毛利率約為85.5%。鑒於我們的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均為依托於本集團過往年度的教學積累和運營沉澱而形成的教育品牌和綜合管理服務輸出，包括了已披露的對旗下幼兒園的關連交易，所以其毛利率會相比教學及膳宿服務較高。



其他收入及(開支)

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79,000元以及遞延收益之實現人民幣767,000千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為出售機動車之虧損人民幣81,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歸屬於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折舊、行政員工成本、專業顧問費如審計、律師、財務顧問費等及若干其他行政開支。其他行政開支一般包括員工差旅費、管理會議開支及福利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9.0%)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由歸屬於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折舊開支及專業顧問費的增加而導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71.4%)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涉及歸屬於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計提貸款利息所導致的增加。

稅項

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21年2月28日及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82千元及人民幣192千元，增加的主要因素為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確認。

期內溢利

我們以虧損形式呈列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或44.7%)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有關虧損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i)高中學費及膳宿費和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收益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ii)服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7.4百萬元；及(iii)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

合約負債

我們初步將已收取的學費及膳宿費入賬為合約負債下的債項，並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將有關金額確認為收益。合約負債由2021年8月31日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52.1%)至2022年2月28日約人民幣3.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學校已完成收取費用所對應的教育服務的提供。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為消除若干非現金或一次性項目的影響，「經調整純利」一詞並無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界定。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經調整純利乃由於管理層相信此資料將有助投資者評估若干非現金或一次性項目對純利的影響。本報告期間的財務報告不涉及任何非現金或一次性項目。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報告期內，我們主要通過內部營運產生現金流量、上市所得款項及短期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的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短期銀行借款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於2022年2月28日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而於2021年2月28日則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同時，具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34.3百萬元須於報告期末後五年內償還，減少人民幣24.7百萬元至2021年2月28日約人民幣159.0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7.0%的固定利率計息，主要用作為其營運及學校建設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人民幣計值。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2年2月28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93.2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支營運資金、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支持擴展營運的其他經常性開支。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合併內部產生現金、外部借款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現金資源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之用。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結算債務時並無遇上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90,342 | (124,294)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05,556) | (131,38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0,673) | 16,76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35,887) | (238,914) |
|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3,214 | 426,772 |
| 匯率變動影響 | - | - |
|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57,327 | 187,858 |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約為人民幣35.9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約人民幣23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3.0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57.5百萬元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人民幣25.8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活動主要為(i)發展及建設新校；(ii)保養、翻新、擴充及升級現有學校；(iii)收回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款。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添置的物業及設備以及涉及投資的款項：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
| 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 (110,684) | (47,279) |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項 | 128 | - |
| 一間附屬公司收回股本款 | 5,000 | - |
| 有關擬注資預付款的投資權 | - | (73,50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05,556) | (120,779) |

我們計劃結合現有現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或銀行借款，以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該等資本開支。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即等於計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各期間結算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1年8月31日約213.0%上升至2022年2月28日約235.0%，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虧損使得資本及儲備金額減少，導致資產負債率上升。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因銀行結餘所賺取及銀行借款所招致的利息的可變利率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很少部分開支以港元計值除外。於2022年2月28日，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計值。該等貨幣兌換人民幣之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所面對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資產並無重大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8月31日：無)。



資金來源和運用及未來的財政政策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24.7百萬元。鑒於此等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業績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由於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財務責任，包括注資作出的資本開支，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有關透過注資認購股本的已失效主要交易

於2020年9月11日，成都博駿、郫縣朗經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弘遠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弘遠」）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成都博駿同意認購深圳弘遠總額為人民幣245.0百萬元的新股本。於2021年8月11日，有關協議已告失效，因此將不再有效，且除成都博駿根據有關協議向深圳弘遠預付款項人民幣73.5百萬元（「預付款項」）外，任何一方均不相互承擔該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11月25日，訂約方同意延長預付款項退款的到期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1月30日、2021年8月19日、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11月25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收購從事提供職業培訓的兩間公司的51%股權

於2021年12月8日：

- (i) 本公司、四川沅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沅懋」)、成都博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博懋」)、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正卓」)、四川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A」)及成都博駿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分別有條件同意銷售目標公司A的26.5%及24.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3,050,000元，當中(a)人民幣147,075,000元將以現金結付，預付款項用作抵銷向深圳弘遠支付的部分現金代價；及(b)人民幣135,975,000元將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85港元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95,371,993股代價股份結付；及
- (ii) 本公司、四川沅懋、成都博懋、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四川高教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B」)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各自有條件同意銷售目標公司B的25.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6,010,000元，當中(i)人民幣13,005,000元將以現金向深圳弘遠結付；及(ii)人民幣13,005,000元將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85港元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8,685,881股代價股份結付。

本集團擬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內部資源結清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編製有關交易的通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2022年1月31日及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上市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約為49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8.9百萬元)，已／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使用。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用途 | 佔所得 款項淨額 % | 已分配 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 已動用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未動用 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 動用未動用結餘 的預期時間表 |
|----------------------|------------------|-------------------------|-----------------------|-----------------------|--------------------------|
| 一、開設南江學校 | 28% | 120.1 | 120.1 | - | 不適用 |
| 二、開設旺蒼學校 | 28% | 120.1 | 120.1 | - | 不適用 |
| 三、開設天府學校高中 | 22% | 94.4 | 94.4 | - | 不適用 |
| 四、開設成都公學 | 9% | 38.6 | 38.6 | - | 不適用 |
| 五、開設樂至學校 | 5% | 21.4 | 21.4 | - | 不適用 |
| 六、開設美國學校 | 3% | 12.9 | - | 12.9 | 預期於 2022年12月前 悉數動用 |
| 七、為營運資金及 一般用途撥付資金 | 5% | 21.4 | 21.4 | - | 不適用 |
| 總計 | 100% | 428.9 | 416.0 | 12.9 | 不適用 |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一般存入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因新冠疫情影響及本集團發展戰略調整，我們開辦美國學校的計劃可能會暫緩推進，我們會在合適的時候做出進一步公告。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持有成都同興萬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約33.3%的股份，投資額為人民幣17.5百萬元。該機構主要從事會議及展覽展示服務、大型活動組織服務、企業形象策劃等文化產業類服務。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經收回投資款人民幣5.0百萬元，因該實體計劃投資項目仍處於籌劃期，暫無收入。由於產生日常營運開支，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內從該實體分攤虧損約人民幣3.0千元。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不存在任何本集團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公司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1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本報告日期繼續暫停買賣。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

僱員福利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擁有78名僱員，並參加包括公積金、住房、退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等多項僱員福利計劃。本公司亦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的薪資及其他福利一般按照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其他相關市況定期審閱。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2月28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 | 身份／ 所持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好倉／ 淡倉 | 所持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王惊雷先生 ^(附註1)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33,920,000 | 好倉 | 28.46% |
| 吳繼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6,000 | 好倉 | 0.01% |

附註：

1. 王惊雷先生為萬福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而鴻藝由萬福全資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王惊雷先生及萬福被視為於鴻藝持有的233,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2月28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2月28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名稱 | 身份/ 所持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好倉/淡倉 | 所持本公司的 |
|---|---------------|-------------|-------|-------------|
| | | | |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 鴻藝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233,920,000 | 好倉 | 28.46% |
| 萬福 ^(附註1)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33,920,000 | 好倉 | 28.46% |
| 段玲女士 ^(附註2) | 配偶權益 | 233,920,000 | 好倉 | 28.46% |
| 熊濤先生 ^(附註3) | 受控制法團 | 82,853,550 | 好倉 | 10.08% |
| 宇都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82,853,550 | 好倉 | 10.08% |
| 無錫首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附註4及5) |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0 | 好倉 | 18.25% |



| 名稱 | 身份/ 所持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好倉/淡倉 | 所持本公司的 |
|---|---------------|-------------|-------|-------------|
| | | | |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 重慶首控育投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50,000,000 | 好倉 | 18.25% |
| 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50,000,000 | 好倉 | 18.25% |
| 上海申聯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4)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50,000,000 | 好倉 | 18.25% |
| 上海錦塘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附註4)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50,000,000 | 好倉 | 18.25% |
| 錦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50,000,000 | 好倉 | 18.25% |
| 錦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50,000,000 | 好倉 | 18.25% |
|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50,000,000 | 好倉 | 18.25% |
| 中原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5)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50,000,000 | 好倉 | 18.25% |

附註：

1. 鴻藝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萬福全資實益擁有，而萬福由王惊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王惊雷先生及萬福被視為於鴻藝所持有之股份中享有權益。
2. 段玲女士是王惊雷先生的妻子，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視為擁有王惊雷先生透過萬福及鴻藝間接所持 233,920,000 股股份。
3. 宇都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熊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熊濤先生被視為於宇都所持有之股份中享有權益。
4. 無錫首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前稱為「無錫國聯首控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無錫首控**」))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一般合夥人於2021年4月28日起由無錫首控聯信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變為重慶首控育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慶教育**」，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重慶教育由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控基金**」，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1%權益。首控基金由上海中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資管理**」)，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上海投資管理由上海錦塘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錦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上海錦塘由錦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錦地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錦地國際由錦豐控股有限公司(「**錦豐**」，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錦豐由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首控**」，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69))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錫首控聯信、首控基金、上海投資管理、上海錦塘、錦地國際、錦豐及中國首控於2021年2月28日被視為於無錫首控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教育、首控基金、上海投資管理、上海錦塘、錦地國際、錦豐及中國首控視作於無錫首控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2020年9月24日，無錫首控(作為抵押人)以中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契據，據此，無錫首控同意將其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中原銀行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2月28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ii) 參與資格

-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已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等。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者)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



(iv) 每位參與人士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予每位承授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人士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各承授人可於董事確定及通知的期限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呈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提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且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建議中另有指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行確定及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中的較高者。接納獲授予購股權建議時須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六年零六個月。

於2018年7月12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保持生效。於2021年5月13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598港元的行使價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其購股權有效期為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至2031年5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有效為期十年。於2022年2月28日，購股權計劃下存在1,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期後事項

出售彭州博駿學校的51%股權

於2021年8月27日，成都銘賢與弘德光華、彭州博駿學校及該等擔保人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成都銘賢已同意終止合作協議。根據有關終止，本集團不再擁有彭州博駿學校的51%股權，而成都銘賢不再為彭州博駿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州博駿學校並非為綜合聯屬實體，且本集團已收取將予退還的人民幣41,164,941.29元資金中的人民幣3,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一段。

為各所幼兒園提供教育服務

於2022年5月31日，成都博駿及學校舉辦者(統稱「服務供應商」)以及半島幼兒園、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幼師幼兒園(統稱「該等幼兒園」)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服務供應商於2021/22學年向該等幼兒園提供各種管理服務。於2022年6月30日，有關管理協議經已重續，以擴大2022/25學年的服務範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通函。

財務總監變更

唐鵬先生將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以接替王淳國先生，自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公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承諾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從而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以及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C.2.1）除外，而偏離該條文詳情載述如下。為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將會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C.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自2020年11月26日起，冉濤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而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惊雷先生獲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而王惊雷先生目前履行該兩個職責。董事會認為，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此架構將令本公司及時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及適宜的時候，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建立審核委員會及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提供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性的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及雒蘊平女士三名成員組成，鄭大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舉行會議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事項，審核委員會對公司已採納的會計政策無任何不同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事宜。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 2022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1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提供教育服務的收益 | 4 | 5,970 | - |
| 服務成本 | | 3,067 | (10,441) |
| 毛利(毛虧) | | 2,903 | (10,441) |
| 其他收入(開支) | 5 | 866 | 789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6 | 81 | 4 |
|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 | (3) | 168 |
| 行政開支 | | (16,553) | (15,186) |
| 財務成本 | 7 | (1,217) | (666) |
| 除稅前虧損 | 9 | (13,923) | (25,332) |
| 所得稅開支 | 8 | (192) | (182) |
| 期內虧損 | 9 | (14,115) | (25,514)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期內溢利 | 10 | - | 30,618 |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期內(虧損)溢利 | | (14,115) | 5,104 |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 | - | - |
|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14,115) | 5,104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六個月



|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 2022 年 | 2021 年 |
| | | 2 月 28 日 | 2 月 28 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 | | |
| 應佔期內溢利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 | 30,100 |
| — 非控股權益 | | - | 518 |
| | | - | 30,618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應佔期內溢利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4,115) | (25,514) |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14,115) | (25,514)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4,115) | (25,514) |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14,115) | (25,514) |
| 每股盈利(虧損) — (人民幣分) | 11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1.72) | (3.10)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3.66 |
| — 總計 | | (1.72) | 0.5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

| | | 於 | |
|-----------------|----|------------------|-----------|
| | | 2022 年 | 2021 年 |
| | | 2 月 28 日 | 8 月 31 日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662,520 | 658,889 |
| 使用權資產 | 13 | 99,452 | 100,812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12,475 | 17,478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7,864 | 18,055 |
| 按金 | | 78,230 | 91,553 |
| | | 870,541 | 886,787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4 | 3,647 | 72,659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5 | 221,795 | 143,10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6 | 57,327 | 93,214 |
| | | 282,769 | 308,974 |
| 總資產 | | 1,153,310 | 1,195,761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7 | 28,302 | 138,198 |
| 合約負債 | 18 | 3,473 | 7,296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5 | 137,718 | 36,988 |
| 租賃負債 | | 817 | 817 |
| 借款 | 19 | 30,000 | 20,000 |
| 應付所得稅 | | 5,231 | 5,131 |
| 金融擔保負債 | | 19,171 | 19,171 |
| | | 224,712 | 227,601 |
| 流動資產淨額 | | 58,057 | 81,37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928,598 | 968,16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



| | 附註 | 於 | |
|--------------|----|---------------------------------------|--------------------------------------|
| | | 2022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1 年 8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719 | 719 |
| 借款 | | 134,320 | 159,000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652,195 | 652,195 |
| 遞延收益 | 20 | 71,455 | 72,222 |
| | | 858,689 | 884,136 |
| 資產淨額 | | 69,909 | 84,024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7,138 | 7,138 |
| 儲備 | | 62,771 | 76,88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69,909 | 84,024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權益總額 | | 69,909 | 84,02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總計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其他儲備 | 法定盈餘 儲備 | 購股權 儲備 | 界定福利 | | 非控股 權益 | 小計 | | |
| | | | | | | 責任重新 計量儲備 | 累計溢利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 2020 年 9 月 1 日 (經審核) | 7,138 | 671,945 | 28,805 | 69,049 | - | 389 | 69,713 | 847,039 | 8,291 | 855,330 |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 4,586 | 4,586 | 518 | 5,104 | |
| 於 2021 年 2 月 28 日 (未經審核) | 7,138 | 671,945 | 28,805 | 69,049 | - | 389 | 74,299 | 851,625 | 8,809 | 860,434 | |
| 於 2021 年 9 月 1 日 (經審核) | 7,138 | 671,945 | 28,805 | - | 262 | - | (624,126) | 84,024 | - | 84,024 |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 (14,115) | (14,115) | - | (14,115) | |
| 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 | 7,138 | 671,945 | 28,805 | - | 262 | - | (638,241) | 69,909 | - | 69,909 | |

附註：

- (i) 金額由上市完成前進行集團重組產生的金額，以及過往年度出售非教學業務構成視作股東注資的金額所組成。
- (i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將相關學校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收入淨額不少於 25% 撥入發展基金。發展基金作興建或保養學校或採購或更新教學設備之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六個月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2022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1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經營活動 | | |
| 合約負債減少 | (3,823) | (161,386) |
|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 94,165 | 37,092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90,342 | (124,294) |
| 投資活動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110,684) | (57,88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28 | - |
| 向一間附屬公司收回股本款 | 5,000 | - |
| 向一間附屬公司投入股本款 | - | (73,50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05,556) | (131,380) |
| 融資活動 | | |
| 借款所得款項 | - | 25,000 |
| 償還借款 | (14,680) | - |
| 已付利息 | (5,993) | (8,24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0,673) | 16,76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35,887) | (238,914)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3,214 | 426,772 |
| 匯率變動影響 | - | - |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57,327 | 187,85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14 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1961 年第 3 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各階段的民辦基礎教育，包括學前、小學、初中及高中學校的業務。

於頒佈實施條例後，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影響並得出以下結論(i)與受影響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及(ii)與受影響業務相關的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本集團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來也在積極地進行業務重組，並著力發展營利性高中、營利性幼兒園和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此亦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14.1 百萬元。連同實施條例所產生的影響的不確定性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及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滿足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界定福利責任按預計單位貸記法及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計量。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照者相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指服務收入，包括學費及膳宿費和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就提供教育服務而言，收益(包括學費及膳宿費和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各自為單一履約責任)於有關學期確認，即於一段期間內確認。所有客戶合約按固定價格協定，年期不超過十二個月，本期進入收益確認的為報告期內的六個月。學費及膳宿費一般於各學期開始前預先支付。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負責審查本集團整體收益分析的行政總裁。

為了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按所提供服務之種類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產生之收益來評估天府高中所提供的教學及膳宿服務和其他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的表現，並從服務角度考慮到上述業務模式及顧客種類皆相近，而彼等皆受限於類近的監管環境。因此，其分部資料匯總為兩個可呈報分部，即學費及膳宿費和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描述)相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有關各分部之收益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教育諮詢 | | 總計 |
| | 學歷教育 | 及管理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六個月 | | | |
| 學費及膳宿費 | 4,090 | - | 4,090 |
|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 | - | 1,880 | 1,880 |
| 總計(未經審核) | 4,090 | 1,880 | 5,970 |
|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六個月 | | | |
| 學費及膳宿費 | - | - | - |
|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 | - | - | - |
| 總計(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 - | - | - |

5. 其他收入(開支)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2022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1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79 | 61 |
|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 767 | 727 |
| 其他，淨額 | 20 | 1 |
| | 866 | 789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2022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1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81 | 4 |
| | 81 | 4 |

7. 財務成本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2022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1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以下各項之利息： | | |
| 銀行借款 | 1,178 | 113 |
| 其他 | 39 | 553 |
| | 1,217 | 666 |



8.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 Bojun Education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兩個司法權區均豁免納稅，而該等實體並無於當地開展業務。

因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經營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所以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及美國博駿自成立以來並無應課稅溢利須分別繳納 25%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美國企業稅。

適用於本集團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修訂及生效（「**民辦學校條例修訂本**」），據此，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開辦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僅可成立為非營利性實體），且毋需再表示是否追求合理回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8 年 9 月四川實施意見**」）於 2018 年 9 月頒佈。根據 2018 年 9 月四川實施意見，（其中包括）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完成非營利性機構的註冊後，可合資格獲豁免繳納合資格收入的所得稅。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2018 年 9 月四川實施意見並無載列將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現有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學校的特定規則，地方政府機關亦無進一步頒佈任何詳細指引。

8.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除地方稅務機關對2018年9月四川實施意見作出澄清外，並未完成將民辦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機構的民辦學校不受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其他成員公司須繳納相當於其應課稅收入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稅項開支包括： | | |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遞延稅項 | (192) | (182) |
| | (192) | (182) |



9. 期內虧損（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2022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1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979 | 836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
| — 薪酬及其他福利 | 5,394 | 6,754 |
| — 僱員福利 | - | - |
| — 界定供款福利 | 285 | 141 |
| 員工成本總額 | 6,658 | 7,73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849 | 10,608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708 | 681 |
| 核數師酬金 | 1,840 | 1,238 |

為加強溢利管理，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控制成本開支，本公司擬對各實體經營單位實行預算管理，並對本公司行政部門進行了減人增效措施。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財務回顧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提供教育服務的收益 | 195,655 |
| 服務成本 | (143,471) |
| 毛利 | 52,184 |
| 其他收入(開支) | (619)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97) |
| 行政開支 | (11,336) |
| 財務成本 | (9,025) |
| 除稅前溢利 | 30,907 |
| 所得稅開支 | (289) |
| 期內溢利 | 30,618 |
| 應佔期內溢利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7,511 |
| — 非控股權益 | 3,107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財務回顧(續)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經營活動 | |
| 合約負債增加(或減少) | (161,386) |
|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 (67,218)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28,604) |
| 投資活動 | |
| 物業及設備付款 | (10,601) |
| 收取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0,601) |
| 融資活動 | |
| 借款所得款項 | 74,000 |
| 已付利息 | (8,127)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65,87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173,332)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6,399 |
| 匯率變動影響 | - |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73,067 |

11.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時基於以下數據：

| | 截至 8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
| (虧損)/溢利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 |
| —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 (14,115) | (25,514)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 - | 30,100 |
| | (14,115) | 4,586 |
| | 千股 |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821,856 | 821,856 |
| | 人民幣分 | 人民幣分 |
| 每股(虧損)/盈利 | |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 |
| —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 (1.72) | (3.10)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盈利 | - | 3.66 |
| — 總計 | (1.72) | 0.56 |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及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可攤薄股份，所以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情況及變動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家私設備增加約人民幣 73 千元，在建工程增加約人民幣 7,886 千元，電子設備增加約人民幣 88 千元，租賃裝修增加約人民幣 74 千元，共計增加約人民幣 8,121 千元，主要為天府高中的後期投入。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本集團固定資產期末數(除折舊)：樓宇約人民幣 363,100 千元，家私裝置及設備約人民幣 326 千元，汽車約人民幣 799 千元，電子設備約人民幣 579 千元，租賃裝修約人民幣 1,488 千元，在建工程約人民幣 296,228 千元，共計約人民幣 662,520 千元。

13. 使用權資產

| | 2022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1 年 8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99,452 | 100,812 |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款項以直線法於 30 年至 50 年攤銷，參考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土地使用權證之條款。租賃物業於租賃合同期限用直線法攤銷。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於 | |
|-------------------|---------------------------------------|--------------------------------------|
| | 2022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1 年 8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按金 ⁽ⁱ⁾ | 78,230 | 91,552 |
| 預付款項 | 109 | 33 |
| 向第三方借貸 | - | 70,000 |
| 向僱員墊款 | 2,689 | 2,503 |
| 其他應收款項 | 849 | 124 |
| 總計 | 81,877 | 164,212 |
| 減：非流動資產下呈列之按金 | (78,230) | (91,553) |
| 於流動資產下呈列 | 3,647 | 72,659 |

附註：

- (i) 於 2021 年 2 月 28 日，結餘主要指就注資向地方政機關存放不計息按金（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及 2021 年 1 月 11 日的公告內詳述）。



15.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名稱 | 關係 | 2022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1 年 8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非貿易相關 | | | |
| 四川博駿教育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 由熊濤先生擁有 56% 權益 ^(附註 i) | 426 | 426 |
| 成都四川弘德光華 教育諮詢 有限公司 | 受影響實體股東 | 39,000 | 40,000 |
| 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 | | 182,075 | 102,381 |
| 貿易相關 | | | |
| 成都恒宇實業 有限公司 (「成都恒宇」) | 由熊濤先生控制 ^(附註 ii) | 294 | 294 |

附註 i： 熊濤先生及冉濤先生均為主要股東。

附註 ii： 成都四川弘德光華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為合營民辦學校彭州博駿學校的投資者。

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 | 2022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1 年 8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
| 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 | 789,913 | 689,183 |
|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下應於 12 個月內 結清的款項 | (137,718) | (36,988) |
| | 652,195 | 652,195 |

學校舉辦者透過提供其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供學校使用來履行其責任。隨著學校開始招收學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用於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形成了學校舉辦者對學校的債務。

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若干學校舉辦者(即南江博駿、旺蒼博駿及樂至博駿)與若干受影響實體(即南江博駿學校、旺蒼博駿學校及樂至博駿學校)訂立還款協議，以正式確定有關上述學校舉辦者結欠上述受影響實體的總金額約人民幣 652,195,000 元(「該等貸款」)的還款期。根據該協議，該等貸款為不計息、無抵押並須於 2036 年 9 月 1 日償還。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約人民幣 778,543,780 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剩餘部分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其他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 0.01% 至 0.385% (2021 年 8 月 31 日：0.01% 至 0.385%) 計息。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使用任何其他資本票據。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 | |
|------------------------------|---------------------------------------|--------------------------------------|
| | 2022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1 年 8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25,079 | 131,112 |
|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 ^(附註 i) | 804 | 1,002 |
| 應付薪金 | 159 | 455 |
| 應計開支 | 1,412 | 4,731 |
| 應付稅項 | – | 790 |
| 應付購貨物款 ^(附註 ii) | 366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482 | 108 |
| | 28,302 | 138,198 |

附註 i：金額為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繳付或向學生退回多繳款項。

附註 ii：餘額為購物合同付款期未到之未付款，且平均期限為 3 個月。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平均期限為 12 個月。

18. 合約負債

| | 於 | |
|-----|--------------|----------|
| | 2022 年 | 2021 年 |
| | 2 月 28 日 | 8 月 31 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學費 | 3,382 | 7,111 |
| 寄宿費 | 91 | 185 |
| | 3,473 | 7,296 |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的義務，而本集團已從學生收到預付款項，結餘將於達成合約責任後六個月內確認。

19. 借款

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 30.0 百萬元按年利率 7% 計息，並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同時，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長期借款人民幣 134.3 百萬元按年利率 7% 計息，並須於報告期末後五年內償還。

本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的約定日期支付當期利息及歸還本金。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發生任何違約行為。

銀行長期借款是因新建學校資本金不足，為補充資本金而進行的專案融資貸款。本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的約定日期支付當期利息。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發生任何違約行為。

本公司所有借款，均經過董事會授權，借款用途均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



20. 遞延收益

賬面值指已收取政府補助以補償預付租賃款項所產生的資本開支。金額屬遞延性質，將於各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21. 股息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亦無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22. 關連方交易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受實施條例影響的聯屬幼兒園收取人民幣 1,385 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報告期內的薪酬如下：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2022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1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短期福利 | 955 | 823 |
| 離職後福利 | 24 | 13 |
| | 979 | 836 |

23.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彭州博駿學校的 51% 股權

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成都銘賢與弘德光華、彭州博駿學校及該等擔保人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成都銘賢已同意終止合作協議。根據有關終止，本集團不再擁有彭州博駿學校的 51% 股權，而成都銘賢不再為彭州博駿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州博駿學校並非為綜合聯屬實體，且本集團已收取將予退還的人民幣 41,164,941.29 元資金中的人民幣 3,000,000 元。

為各所幼兒園提供教育服務

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成都博駿及學校舉辦者(統稱「服務供應商」)以及半島幼兒園、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幼師幼兒園(統稱「該等幼兒園」)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服務供應商於 2021/22 學年向該等幼兒園提供各種管理服務。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有關管理協議經已重續，以擴大 2022/25 學年的服務範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7 月 4 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 日的通函。

財務總監變更

唐鵬先生將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以接替王淳國先生，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公告。

釋義



| | | |
|---------------|---|---|
| 「萬福」 | 指 | 萬福全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惊雷先生全資擁有 |
| 「鴻藝」 | 指 | 鴻藝全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萬福全資擁有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
| 「授權代表」 | 指 | 本公司授權代表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博駿勵行」 | 指 | 成都博駿勵行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注資」 | 指 | 成都博駿擬將根據成都博駿、深圳弘遠公司初始股東及深圳弘遠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注資協議向深圳弘遠公司認購資本 |

| | | |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
| 「成都金博駿」 | 指 | 成都金博駿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
| 「成都銘賢」 | 指 | 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
| 「成都幼獅 幼兒教育投資」 | 指 |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綜合聯屬實體」 | 指 | 本集團透過根據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 |
| 「宇都」 | 指 | 宇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熊濤先生全資擁有 |
| 「學歷教育」 | 指 | 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天府學校、天府高中、南江博駿學校、旺蒼博駿學校、彭州博駿學校及樂至博駿學校八所小學、初中及高中所提供的學歷教育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
| 「香港會計準則」 | 指 |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
| 「簡陽金博駿」 | 指 | 簡陽金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
| 「錦江學校」 | 指 | 成都市錦江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一家於2012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11月30日，即本中期報告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樂至博駿」 | 指 | 樂至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
| 「樂至博駿學校」 | 指 | 樂至博駿公學學校，一所將由樂至博駿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學校舉辦者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小學、初中及高中 |



| | | |
|---------|---|---|
| 「麗都幼兒園」 | 指 | 成都幼師麗都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03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 |
| 「上市」 | 指 |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為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龍泉幼兒園」 | 指 | 成都幼師龍泉東山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09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 |
| 「龍泉學校」 | 指 | 成都市龍泉驛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一家於2015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暨高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金博駿全資擁有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

| | | |
|---------------|---|---|
|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南江博駿」 | 指 | 南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
| 「南江博駿學校」 | 指 | 南江博駿學校，一家由南江博駿作為學校舉辦者成立的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
| 「彭州博駿學校」 | 指 | 彭州市博駿學校，一家由成都銘賢與成都四川弘德光華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民辦初中及高中(即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成都公學) |
| 「半島幼兒園」 | 指 | 成都高新區幼獅半島城邦幼兒園，一家於2013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全資擁有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指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 「學前教育」 | 指 | 由本集團營運的幼師幼兒園、麗都幼兒園、河濱幼兒園、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及半島幼兒園六所幼兒園所提供的學前教育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9日為全球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
| 「青羊幼兒園」 | 指 | 成都青羊幼師境界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10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
| 「仁壽博駿」 | 指 | 仁壽博駿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
| 「報告期間」 | 指 | 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
| 「河濱幼兒園」 | 指 | 成都幼師河濱印象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03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
|-----------|---|---|
| 「學校舉辦者」 | 指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銘賢、南江博駿、旺蒼博駿、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及樂至博駿為學校舉辦者；而(ii) 仁壽博駿、中江博駿、博駿勵行及簡陽金博駿、將成為新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如有)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圳弘遠公司」 | 指 | 深圳弘遠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由獨立第三方郫縣朗經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 「四川博愛」 | 指 | 四川省博愛幼兒教育事業專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1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結構性合約」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公告詳述由相關人士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貸款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的統稱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問，於本中期報告中，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 |
| 「天府學校」 | 指 | 成都市天府新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一家於2016年4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 |
| 「天府高中」 | 指 | 四川天府新區師大一中高級中學，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為綜合聯屬實體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 | |
|----------|---|---|
| 「美國夥伴」 | 指 | Excelsior School System Inc.，於2005年7月13日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於美國從事提供民辦教育的獨立第三方 |
| 「美國學校」 | 指 | 本集團將於美國加州開辦的七至十二年級營利性民辦國際學校 |
| 「美國博駿」 | 指 | USA Bojun Education, Inc.，於2016年8月19日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 |
| 「旺蒼博駿」 | 指 | 旺蒼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旺蒼博駿學校」 | 指 | 旺蒼博駿公學，一家將由旺蒼博駿作為學校舉辦者成立的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 |
| 「幼師幼兒園」 | 指 | 成都幼師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02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 |
| 「中江博駿」 | 指 | 中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
| 「%」 | 指 | 百分比 |



本中期報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以「*」標示其英文譯名，而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亦以「*」標示其中文譯名，僅供識別。